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區璟智女士, JP
蘇貝茜女士
黃慶康先生
李伯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旅遊事務專員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副民事法律專員

黃淑嫻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國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勞艷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科技經理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黃國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B
黃明松博士, JP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
黎守德先生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預報拓展)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3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EC(2006-07)12後，把FCR(2006-07)39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6-07)12 建議由2007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便領導一個專責隊伍，推行郵輪碼頭計劃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2007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通過這項建議。不過，由於發展郵輪碼頭由計劃至落成啟用的過程一般需時約8至10年，委員質疑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年期只有2年，是否符合實際情況。委員亦提醒政府當局，倘若當局考慮到工程的進度而需要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年期，便需提供充分的理據。與此同時，當局應確保郵輪碼頭的設施能符合日後發展的需要。李議員補充，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就郵輪碼頭設施的營運批出為期50年且超越2047年的契約的合法性，政府當局已就此提供書面回應，並於2007年2月7日隨立法會ESC12/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3.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不能釋除委員對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的合法性的疑慮。她指出，《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但卻沒有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2047年6月30日後會否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她無法認同政府當局指有關資本主義制度或社會主義制度的討論無關宏旨的看法，因為擁有私人產業的權利在香港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下是受到保障的，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則未必一樣。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訂明在1997年後，批出契約或原來契約在1997年後屆滿的續期事宜，由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但這項條文應聯同《基本法》第五條一併理解。她認為必須解決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這個根本問題，因為這會影響香港人的產權。由於這問題涉及重要的法律概念，影響深遠，當局應在另一場合與法律界及受影響的業界共同進行研究。她提醒當局，如果問題得不到解決，在臨近2047年時，爭議將日趨白熱化。

4.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在另一場合就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的事宜作出協調，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律政司進行的分析，《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政府憲法權力和職能，可管理和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

土地。他請委員注意《基本法》第七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但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以及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在時間上並未受到規限，不會在50年(即2047年)後便告屆滿。《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新批的土地契約的年期應在2047年6月30日屆滿，也沒有含有此意思的條文。

5.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亦提述在《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及一百二十三條下與批出土地契約相關的其他條文。他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訂明，在1997年前已批出或續期的契約，均按香港特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在1997年前簽訂的契約，包括那些年期長達999年或年期為75年但有權再續約75年的契約。與這些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包括土地契約的年期在1997年後屆滿時可再行續約的權利，經續期後，這些土地契約的年期難免會超越2047年6月30日。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提述的契約，是在1985年至1997年間批出、年期在2047年6月30日或之前屆滿的契約，但有關日期卻不應被視為一個期限。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訂明，在1997年後，批出契約或原來契約在1997年後屆滿的續期事宜，應由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公布的政策聲明中亦有說明這一點。由於《基本法》沒有就契約的續期事宜作出限制，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契約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

6.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基本法》第五條沒有訂明在2047年以後，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將會改變，亦沒有訂明在2047年以後，社會主義制度將會適用於香港特區。事實上，如果把《基本法》第五條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及一百二十三條一併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毫無疑問地具有憲法權力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契約。這個觀點亦得到前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於1995年5月在香港出席預備工作委員會經濟小組的午餐講座時發表的演辭(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所支持，當時已說明1997年後批出土地的事宜已由中央政府授權特區政府自行處理。因此，一切契約和合同都可以超越2047年這個年限。這個觀點亦與特區政府採納的法律觀點一致。

7. 不過，吳靄儀議員指出，魯先生的演辭只屬個人意見而並非法律。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特區在2047年6月30日後會否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如果不會，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契約便可能會受到影響。為了保障人

們的產權，便有需要制定明確的法律，因此，必須在另一場合就這課題作進一步的討論。為利便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課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導致行政會議在1998年作出批出年期為50年的契約的決定的資料。

8.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澄清，政府當局的分析是以《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而非魯平先生的演辭作為依據。主席表示，在另一場合跟進有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契約的問題是最妥善的做法，而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利便進行討論。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4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1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6-07)41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1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2月20日及2007年1月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亦請委員注意爭氣行動就這項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該兩份文件均在會議席上提交。

1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相關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及受影響業界)已獲邀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表達意見。雖然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的撥款建議，但各方對這項建議卻持不同意見。運輸業關注到這項建議沒有提供足夠的資助，以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而汽車代理商亦可能會藉增加車輛的售價在該計劃下牟取暴利。不過，環保團體及部分政黨卻關注到這項計劃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因為當局沒有推出任何

措施，規定造成污染的車輛在達到某個車齡後須強制淘汰。

13. 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這項計劃的出發點是好的，但卻只是折中的計劃，未必可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預期目標。由於歐盟前期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約佔商業車輛總排放量的一半，把這些車輛逐步淘汰將可顯著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不過，由於缺乏嚴厲的措施，而且在這項計劃下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助，根本無法鼓勵車主盡早把造成較多污染的車輛更換，而只能吸引那些車輛已到期更換的車主。

14.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顯示其決心，以對造成污染的車輛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尤其是那些在1992年前登記的歐盟前期車輛，該等車輛是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主要來源。在2005年7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中，運輸署被指對確定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年檢缺乏監管，以及用於煙霧測試的底盤式功率機的使用率偏低，並可能因此導致標準寬鬆及浪費資源。為免再發生同類事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答應不會容許延展擬議資助計劃的期限，以確保車主盡早把造成污染的車輛更換。

1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確認，政府當局無意延展擬議的資助計劃的期限，因為這樣會鼓勵車主推遲把造成污染的車輛更換。這項安排與石油氣的士／公共小巴的資助計劃一致。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運輸署已加強對確定所有柴油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煙霧測試的監管。根據標準做法，運輸署測試員會站在司機門旁邊，監察按下加速器的情況。有關底盤式功率機的使用率，當局在2006年為柴油車輛進行的功率機測試共4 560次。使用率已由2002年的9.4%顯著增加至2006年的97%。運輸署會多安裝1部功率機，以便進行煙霧測試，預計在2007年第二季開始投入運作，屆時接受測試的車輛數目可增加100%。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每輛接受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年檢的車輛進行煙霧測試，以及會否考慮收緊測試標準。鑒於香港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龐大，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運輸署沒有足夠的功率機為所有這類車輛進行煙霧測試。因此，當局只會在接受年檢的車輛中抽樣進行煙霧測試。當局在多購買1部功率機後，每年可接受功率機測試的車輛數目將增至約9 000輛。連同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進行的11 000次功率機測試，運輸署及環保署每年進行的功率機測試約為2萬次。如果經改善的措施仍不能進一步改善情況，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採

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余議員提出對那些造成污染程度較大的車輛增加牌照費的建議。不過，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強制地淘汰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因為如果以強制方式淘汰這些車輛，便可能會對經營者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那些不能負擔更換車輛費用的人或會被迫結業。

17. 余若薇議員察悉運輸署採用的法定煙霧標準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寬鬆，並詢問運輸署會否立法，以期在2007年把其煙霧標準訂定於與環保署相同的水平。蔡素玉議員亦詢問為何出現這個差別，尤其是運輸署及環保署均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權範圍內。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環保署是在1995年採用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作為其煙霧標準，時間上比運輸署在1984年採用的6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遲很多。環保署的標準主要適用於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下接受測試的車輛，而運輸署的標準則適用於確定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檢測。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據他理解，運輸署現正準備把其煙霧標準由6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收緊至與環保署相同的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諮詢業界的工作已完成，而運輸署有意在2007年年中把相關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便在2007年年底／2008年年初開始實施。當局希望修訂規例能鼓勵造成污染的車輛的車主參加更換車輛的資助計劃，而在這項計劃下，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車輛獲提供的一筆過資助金分別為平均汽車應課稅價值的12%及18%。

18. 鑒於環保署在2003年已提出煙霧標準不一的問題，而審計署署長亦在2005年提出相同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早一點解決這個問題。與其在2007年年中才提交相關的規例，當局應考慮提前在例如2007年2月／3月進行有關工作，以避免與預期在今年較後時間提交的其他多項法案同時提交。蔡素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亦認為環保署依然維持在1995年所採用的煙霧標準，令人無法接受。她指出，即使巴基斯坦現時所採用的煙霧標準已是4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香港採用一個較大部分亞洲城市寬鬆的標準是沒有理由的。她認為應考慮盡快把煙霧標準進一步收緊，例如最少設定於45個哈特里奇煙單位的水平。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考慮到運輸業對建議很有保留，因此，運輸署需要較一般長很多的時間，諮詢它們對收緊煙霧標準的意見。不過，他會把委員提出盡早引入修訂規例的訴求轉達運輸署。有關進一步收緊煙霧標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雖然這項建議無疑會鼓勵車主改善車輛的維修，但資助計劃尚未實施，

在現階段作出決定則可能會太早。政府當局有需要在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後，才考慮其他措施(包括收緊煙霧標準的措施)。蔡素玉議員詢問，有多少車輛將不能符合修訂規例規定車輛須符合運輸署所訂的煙霧標準(即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覆時表示，現時未能符合運輸署所訂的6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及環保署所訂的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的標準的車輛分別約佔20%及47%。當局預期另外會有27%的車輛不能符合運輸署將會採用的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的擬議標準。不過，倘能妥善維修，車輛在符合5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的煙霧標準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預計將會在資助計劃下更換的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車輛所佔的百分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更換車輛與否會受到當時的經濟環境影響。舉例而言，在同樣是為期3年的資助期限內，更換石油氣小巴的比率為56%，遠低於達99.5%的更換的士的比率，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經濟不景，尤其是香港在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後，加上石油氣的價格亦在這段期間飆升。政府為提高更換車輛的比率，已採取一些措施，包括在過去數年把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由42個增加至54個，藉此縮減加氣的輪候時間，以及引入每月調整價格的機制，務求更能反映石油氣的市價。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加上2006年石油氣價格下跌，使更換車輛的比率有所增加。鑒於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商業車輛的擬議資助計劃是以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資助計劃為藍本，根據現今的經濟環境，當局預期更換車輛的比率可達約70%。至於當局會否向選擇提早把造成污染的車輛更換的車主提供更高的資助金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把資助計劃的期限定為18個月是恰當的，以便歐盟前期商業車輛的車主有充分時間作出決定。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石油氣的士計劃能夠取得成功，已顯示運輸業支持政府為減少車輛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更換石油氣小巴的比率較低，是因為石油氣加氣站數目不足。此外，如果當局提早數年在物流業市道暢旺的時候已推出更換車輛的計劃，會有較好的反應。劉議員歡迎擬議的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車輛的計劃，但她亦表示，運輸業正在掙扎求存，即使政府所提供的資助達到新登記車輛的平均汽車應課稅價值的12%及18%，在現階段它們亦難以負擔更換車輛的費用。鑒於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鼓勵車主把造成更嚴重污染的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車輛更換，她認為與其把替換車輛限制於較昂貴的歐盟IV期車輛，當局應考慮亦為那些購置價格較低廉但

依然環保的歐盟III期車輛的車主提供資助。這樣會鼓勵更多車主參加這項計劃，從而減少車輛的排放量。

2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適合設立石油氣加氣站的地點。不過，鑒於區議會提出反對，設立新的石油氣加氣站確實有困難。有見及此，當局已考慮改裝現有的油站，以便供應石油氣。當局希望隨着增設石油氣加氣站，更多專線小巴會轉用石油氣車輛。有關把車輛更換為歐盟III期車輛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指出，歐盟IV期車輛比歐盟III期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少80%及30%。因此，把造成污染的車輛更換為污染程度更低的歐盟IV期車輛，而不是更換為自2002年已採用的歐盟III期舊車，是更值得推行的計劃。此外，現行法例只准許把新的歐盟IV期柴油車輛輸入香港。因此，政府當局不打算把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歐盟III期車輛作替換的做法。

23. 由於部分車主無力負擔歐盟IV期車輛，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為選擇把其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車輛更換為歐盟III期車輛的車主，提供金額少於把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車輛的車主所獲得的資助。這樣亦可減少車輛的排放量。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當局只為以歐盟IV期車輛作替換的做法提供資助，與政府當局奉行自由市場機制的宗旨背道而馳，因為這樣可能會推高歐盟IV期車輛的價格。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直接與汽車製造商就大批購買歐盟IV期車輛以便輸入香港的事宜進行磋商，務求取得較優惠的價格。他亦同意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容許以歐盟III期車輛作替換的做法獲得次一等的資助，例如提供免息貸款。

2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大批購買歐盟IV期車輛的建議不切實際，因為這不但會對財政有重大的影響，而且亦意味着政府當局必須諮詢75 000個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的意向，並與製造商就購買車輛達成協議。有關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相對於為那些把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車輛的車主提供的一筆過資助而言，這項建議可能不夠吸引。此外，市場上亦有提供商業貸款。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6-07)4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新分目"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

2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制訂宣傳計劃，向市民大眾推廣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各項新功能，並設立機制以監察該系統的使用率及效能。當局亦應考慮進一步加強圖書館服務，尤其是讓市民以智能身份證獲得全港所有公共圖書館及本地大學圖書館提供的服務。蔡議員亦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28. 李國麟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亦詢問擬議的系統能否應付公共圖書館每年的借還資料數量的增長，因為預計到了2010年，有關數量將達7 800萬項，比現在的數量增加約30%。他亦詢問使用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能否達到減省人手的目的，如果可以，當局會否裁減公共圖書館現時的合約職員。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當局有需要更換現有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因為該系統多個主要組件已經過時，而且已不能提升容量和功能，以滿足市民的新需求。再者，系統產銷商已經停止開發核心圖書館應用程式，並選擇把資源投放於另一種新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平台。擬議的系統已獲全球多個主要城市採用，而且其容量將足以應付日後每年借還資料數量的增幅。由使用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所減省的人手將會被調派，以便應付與每年的借還資料數量增加有關的服務需求。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李國麟議員就擬議系統的預期使用年限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現有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已使用了10年。擬議系統的使用年限預期會長得多，除非科技的進步給予當局充分的理據把它提早更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擬議系統的第一階段預期會在2009年推行，並且要到2011年才全面予以推行。雖然為數196,467,000元的擬議撥款可應付2013年年底前啟用該系統及其維修的開支，但該系統在2013年後將可再用上一段長時間，因為其硬件的容量可按需要作進一步提升。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6-07)4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天文台

◆ 新分目"更換和提昇高性能計算系統"

3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月22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應她的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該份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份補充資料文件其後於2007年2月13日隨立法會FC31/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33.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在招標文件更清楚列明對擬議電腦系統的最高運算性能的要求，並加快推行的過程，使該系統早日投入運作，否則，鑒於科技發展迅速，屆時該系統可能會變得過時。

34. 主席詢問對擬議電腦系統的最高運算性能的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解釋，負責高性能計算系統(下稱"計算系統")技術研究的顧問表示，一套具備3至5TeraFLOPS 最高運算性能的更先進計算系統，將足以應付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的運作需要。在2007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天文台特別基於其運作需要而不是以市價來決定計算系統所需的速度。天文台在參考市場的情況後已作出進一步的檢討，並認為應購置一套具備5TeraFLOPS 最高運算性能的更先進計算系統，而更換計劃所需的撥款依然約為4,850萬元。

35. 主席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時，要求當局闡述擬議計算系統將可帶來哪些改善。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解釋，天文台計劃以擬議的計算系統進行數值天氣預報，以便提供較高水平分辨率的模式套件、容許更頻密的模式運算，以及提供較佳質素的氣象資料。這樣有助天文台把"經客觀方法驗證向市民發布準確天氣預報"的服務表現目標由現時的85%提升至87%，有關的改善與天文台在1999年購置現有系統時所取得的改善相類似。雖然新計算系統及其他現有的系統將有助天文台預測天氣，但天文台的人員的專業知識

經辦人／部門

及運作經驗在整個過程中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天文台會致力進一步改善其服務表現，不過，鑒於天氣系統的發展並無一定的規律，天氣預報始終存在不明朗的因素。

36. 主席要求政策局／部門日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應量化在運作上預期會取得的改善。

3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8. 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5月17日